附件 1

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流程图

申请准备

1.取得本单元住宅双 2/3 以上业主一致书面同意。
2.委托具务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加装电梯设计方案、电梯安装施工图及既有多层住宅安装电梯结构安全论证报告。
3.业主应就加装电梯方案（含实施主体，电梯规划方案、建设、运行和维护、费用分摊以及建成后的电梯使用单位等事项）进行明确，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4.澄江镇政府根据申请，见证实施主体将加装电梯申请、加装电梯设计方案和加装电梯协议书进行公示，并出具备案证明。

提交申请

向县住建局提交以下材料：
1.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表。
2.加装电梯协议书（含加装电梯所在单元全体业主意见表；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的预算及分摊方案；电梯运行、保养、修理、检验等后续使用管理费用分摊方案；确定负有电梯使用管理职责的主体。
3.业主身份证、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。
4.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。
5.加装电梯设计方案、电梯安装施工图及既有多层住宅安装电梯结构安全论证报告。
6.澄江镇政府的公示备案证明
7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联合会审

1.县住建局受理申请，审查资料的完整性，组织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市监局等单位进行联合审查，并签署审查意见。
2.县住建局出具联合会审意见书，不同意加装的要说明原因。

建设施工

1.实施主体取得加装电梯联合会审书面同意意见后，方可施工。
2.应委托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土建施工，委托具备电梯安装许可资质企业进行电梯施工，提介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管。
3.电梯安装前，电梯安装施工单位应书面告知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4.电梯安装过程应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，在验收后 30 日内，电梯施工单位应向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移交电梯出厂资料、验收报告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资料。

竣工验收

1.电梯安装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，实施主体应当组织设计、施工单位等进行竣工验收。
2.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县住建局申请竣工验收备案。
3.县住建局召集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市监局等单位签署备案意见。

使用管理

1.电梯使用单位（共有人）要按相关规定向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使用登记，做好安全使用管理工作。
2.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。
3.明确至少 1 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（可兼任），并按规定安装电梯应急处置前端装置。

申请奖补

1.向县财政局申请领取奖补资金。
2.向县房管局申请提取房屋维修基金。
3.向县住房公积金办事处申请提取公积金。